

(2020)SW-SC006

委托加工协议书

委托方：北京太素灵兰中医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定地点：石家庄市栾城区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针对太素1号颗粒的委托加工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产品名称及数量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名称为“太素1号颗粒”，制备太素1号颗粒1批，批量为12.8万袋；生产过程包括提取、浓缩、喷雾干燥、制粒、包装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太素颗粒溶化性和微生物限度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要求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

甲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开始进行生产。费用支付方式：银行电汇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费用产生事项	含税金额	备注
1	辅料、包材料费用	12000	糊精、复合膜、纸箱等
2	制造成本	83000	包括人工、水、电、汽等
合计		95000	甲方按税后金额进行支付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
合计金额大写		玖万伍千元整	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产品加工的的工艺参数。

2. 甲方提供投料用饮片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工艺进行太素 1 号颗粒加工。

2. 乙方负责辅料、包装材料的采购。

3. 在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提供工艺的前提下，若出现生产异常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出现生产异常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需重新生产加工的，甲乙双方及时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，一旦违约，按照民法典执行。

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，否则承担合同全部费用 20%的违约金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，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；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

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甲方持五份，乙方持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定时间：2020年12月23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定时间：2020年12月23日

